

[图文典藏版]

福尔摩斯

探案全集

上

Conan Doyle, M.
阿瑟·柯南道尔 著
李龙珠 主编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
大地传媒

大象出版社

[图文典藏版]

福尔摩斯

探案全集



Conan Doyle, 1859-1930
阿瑟·柯南道尔 著
李龙珠 主编

译审：胡冬宁 赵国鑫 刘肇鹏 赵景民
翻译：陈先贵 张利新 佟光耀 王 芳
石宏丽 张 微 吕桂兰 郭树良
赵金萍 赵贵山 罗 伟 臧 健
李 杰 石宏强 石爱林 李亦辉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
大地传媒

大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图文典藏版：全3册 / (英)
柯南·道尔著；李龙珠主编.— 郑州：大象出版社，
2014. 7

ISBN 978-7-5347-7416-4

I. ①福… II. ①柯… ②李… III. ①侦探小说—小
说集—英国—现代 IV.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27007 号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图文典藏版)

阿瑟·柯南道尔 著

李龙珠 主编

出 版 人 王刘纯
责任编辑 杜 萍
责任校对 钟 骄
美术编辑 张 帆

出版发行 大象出版社(郑州市开元路 16 号 邮政编码 450044)

发行科 0371-63863551 总编室 0371-65597936

网 址 www.daxiang.cn

印 刷 洛阳和众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84.5

字 数 1596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18.00 元(全 3 册)

若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印厂地址 洛阳市高新区丰华路三号

邮政编码 471003

电话 0379-64606268

目 录

1

血字的研究

1

第一部分

1

第一章 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7

第二章 演绎的科学

13

第三章 劳里斯顿花园谜案

20

第四章 约翰·朗斯的叙述

25

第五章 招领启事引来访客

29

第六章 格雷森侦探大显神通

36

第七章 黑暗中的光明

42

第二部分

42

第一章 荒漠求生

48

第二章 犹他之花

52

第三章 费瑞尔与先知的谈话

55

第四章 出逃

61

第五章 复仇的天使

67

第六章 华生回忆录续

74

第七章 结案



79

四签名

79

第一章 推理的科学

84

第二章 案情陈述

87

第三章 寻找答案

90

第四章 秃头男人的故事

95

第五章 老宅惨案

100

第六章 福尔摩斯发现证据

105

第七章 木桶轶事

112

第八章 贝克街的非正规警力

118

第九章 中断的线索

124

第十章 岛民的末日

129

第十一章 大宗阿格拉财宝

133

第十二章 乔纳森·斯茂的离奇故事

149

冒险史

149

波希米亚丑闻案

170

红发会

188

身份案

203

博斯科姆比溪奇案

221

五个橘核

235

歪嘴男人

255

蓝宝石之谜

272

斑点带子案

292

工程师大拇指案

308	单身贵族案
325	翠玉皇冠案
344	铜山毛榉案

363 回忆录

363	银色骏马
382	假面人
397	证券经纪人的书记员
412	老特雷弗之死
426	马斯格雷夫典礼
440	赖盖特之谜
455	驼背男人
468	诊所怪客
483	希腊翻译
498	海军协定
526	最后一案

541 归来记

541	空屋
557	诺伍德的建筑师
576	舞蹈者
596	孤身骑车人
612	修道院公学
636	黑彼得
652	米尔沃顿



666

683

698

716

733

751

六尊拿破仑半身像

三个大学生

金边夹鼻眼镜

失踪的球员

格兰其庄园

第二块血迹

771

巴斯克威尔庄园的猎犬

771

第一章 意外的纪念品

777

第二章 巴斯克威尔的魔咒

784

第三章 疑案

792

第四章 亨利·巴斯克威尔爵士

801

第五章 三条中断的线索

810

第六章 巴斯克威尔庄园

818

第七章 梅丽彼宅邸的斯泰普顿兄妹

829

第八章 华生的第一份报告

834

第九章 华生的第二份报告

——荒野灯光

846

第十章 华生医生日记摘录

853

第十一章 山岗上的人

863

第十二章 荒野惨剧

872

第十三章 设网

882

第十四章 巴斯克威尔庄园的猎犬

891

第十五章 回顾

899

恐怖谷

899

第一部分 伯尔斯通的悲剧

899

第一章 警告

906

第二章 歇洛克·福尔摩斯的论述

912

第三章 伯尔斯通的悲剧

918

第四章 黑暗

927

第五章 剧中人

935

第六章 一线光明

944

第七章 谜底

955

第二部分 死酷党人

955

第一章 此人

961

第二章 会长

973

第三章 维尔米萨 341 分会

984

第四章 恐怖谷

991

第五章 最黑暗的时光

999

第六章 危险

1006

第七章 博迪·爱德华兹的圈套

1012

第八章 尾声

1015

最后致意

1015

华生告读者

1016

威斯特里亚寓所

1038

硬纸盒

1054

红圈会



1070

布鲁斯—帕廷顿计划

1093

英雄末路

1105

弗朗西斯·卡法克斯女士的失踪

1120

恶魔的脚印

1138

最后致意

1151

新探案

1151

作者告白

1153

杰出代理人

1172

皮肤变白的军官

1187

王冠宝石案

1202

三角墙山庄奇闻

1217

吸血鬼

1231

三个同姓人

1246

雷神桥之谜

1266

爬行人

1282

狮鬃毛

1297

不摘面纱的房客

1307

肖斯科姆别墅

1322

退休的颜料商

血字的研究

第一部分

以下文字源自陆军医务部前医生约翰·H.华生博士的回忆录。

第一章 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我1878年取得伦敦大学医学博士学位,随后去了内特里,修习军医课程。课程结束后,我被分到诺森伯兰第五火枪团当助理军医,这个团当时驻扎在印度。我还没去报到,第二次阿富汗战役就爆发了。刚到达印度的孟买,我就得知我所在的部队已经穿越多个山口,进军敌国腹地了。不过,很多军官的情况和我一样,我跟着他们安全抵达了阿富汗坎大哈市,在那里我找到了我的团,然后立即开始工作。

这次战役给很多人带来了荣誉和升官的机会,但它带给我的只有不幸和灾难。我后来被调到伯克夏旅,随他们参加了那场惨烈的迈万德战役。这场战役中我肩部中弹,子弹打碎了锁骨,伤到了锁骨下动脉。若不是我的勤务兵莫雷奋不顾身地救了我,我就落入凶残的敌兵手里了。他把我推到驮马背上,把我安全地送回了英军阵营。

经历了漫长的磨难,加上伤痛,我虚弱而疲惫,于是我被允许和一大群伤员一起乘火车回到后方的医院。在医院,我好多了,已经能够在病房里走走,甚至可以到房前晒晒太阳了,不过随后我又

病倒了，患的就是印度殖民地那种可恶的常见病——伤寒。好几个月我病得奄奄一息，最后我终于苏醒过来，逐渐康复，但我非常虚弱，形容枯槁。医生们一致决定立即送我回英国，一天也不能再耽搁。于是我被送上奥隆特斯号运兵船，一个月后抵达朴次茅斯港。当时我的身体完全垮了，为了让我恢复健康，体贴的政府允许我休假9个月。

我在英国没有一个亲友，犹如空气一般自由——当然，不过是一个日均收入11先令6便士的退伍兵能拥有的自由。这种情况下，我自然而然地流落到伦敦这个污浊之地，大英帝国所有的闲人懒汉云集之地。我在河滨大街的一家私人旅馆住了一段时间，生活得既不舒服又没滋味，却花掉了手头所有的钱，住这地方超出了我应有的消费水平。我的财务状况日益堪忧，很快我就认识到自己要么必须离开这座大都市搬到农村去，要么彻底改变自己的生活方式。我选择了后者，所以我决定离开这所旅馆，找个便宜点的地方居住。

就在我做出这个决定的那天，我在克莱特里安酒吧门前站着，有个人在后面拍了拍我的肩膀。我转过身，认出此人是小史丹福，在圣巴多罗姆医院时，他是我的助手。对一个孤独的人来讲，在伦敦的茫茫人海中看到一副熟悉的面孔诚然是件乐事。我和他过去绝非密友，但是现在我热情地和他打招呼，他遇到我似乎也同样很高兴。由于高兴，我邀请他共进午餐，我们共乘一辆马车向餐厅驶去。

马车在伦敦拥挤的街道上咯吱咯吱地前行。“华生，你最近究竟在做些什么？”他问道，脸上充满了好奇，“你现在骨瘦如柴、面如黄纸呀。”

我简单地跟他讲了我的遭遇，随即我们就到达了目的地。

“真可怜！”他听了我的遭遇后同情地说，“你现在要做什么？”

“租房子。”我回答，“现在的问题是我能不能用适当的价格租到舒适的房子。”

“很奇怪，”他说，“你是今天第二个对我说这话的人。”

“那谁是第一个呢？”我问道。

“一个在医院楼上的化验室里工作的家伙。今天早晨他还抱怨说找不到一个人来和他分摊租金。他找到了一套好房子，但是租金他独自承担不起。”

“太好了！”我大声说道，“如果他真想找个人合租，我就是他要找的人。有个同伴总比独自一人要好。”

隔着酒杯，小史丹福很奇怪地看着我。“你还不了解歇洛克·福尔摩斯，”他说，“也许你并不喜欢和他长期住在一起。”

“为什么这么说？他有什么不好吗？”

“哦，我没说他有什么不好。他就是思想有点怪——痴迷于某些学科。不过据我所知，这个人还是不错的。”

“我猜，他在研究医学？”我说。

“不是——我不知道他打算从事什么工作。我相信他精通解剖学，他是个一流的药剂师。但是，据我所知，他没有系统地修习过医学课程。他研究的东西庞杂古怪，他积累了大量怪异的知识，足以令教授们震惊。”

“你从没打听过他要做什么吗？”我问道。

“没有。他不是那种轻易打开话匣子的人，不过要是聊他喜欢的事，他还是很健谈的。”

“我想见见他。”我说，“如果我要和一个人一起住，我希望他是个勤奋好学、喜欢安静的人。我现在受不了噪音或者刺激，这两样我在阿富汗经历得太多了，够我受用下半辈子的了。我怎样才能见到你的这位朋友呢？”

“他一定在化验室，”小史丹福回答，“他要么几个星期不在化验室，要么就从早到晚都在那儿。如果你想说的话，咱们吃完午餐一起坐车去。”

“那当然好了。”我回答说，然后我们就聊别的话题了。

在我们离开餐厅去那所医院的路上，史丹福又讲了我这个未来合租人的一些事情。

“如果你和他相处得不愉快，你千万别埋怨我，”他说，“其实我对他的了解也仅限于偶尔在化验室碰到他而已。是你提议要见他的，将来你可别怪我呀。”

“如果相处不了，分开也会很容易的。”我回答。“史丹福，我觉得，”我盯着他说，“你这么急着推卸责任，似乎另有原因。是不是这个人的脾气很糟糕，或者有什么别的事？别拐弯抹角地说话。”

“不可言传的东西非要表达出来，不是件易事，”他笑着回答，“我觉得福尔摩斯这个人有点太痴迷科学了——近乎冷血。我记得他曾经给一个朋友服用了一种最新型的植物碱，你知道他不是出于歹意，而是出于探索精神，为的是精确了解药效。平心而论，如果让他自己服用，他也会愿意的。他似乎有一股精益求精的求知热情。”

“那也没什么不对。”

“是的。不过，可能太过分了。如果到了在解剖室里用棍子击打尸体的地步，这种热情就有点不正常了。”

“击打尸体！”

“是的，就是为了验证人死了以后还可以产生怎样的瘀伤。我亲眼看见他击打尸体的。”

“但你不是说他并非医科的学生吗？”

“的确不是。天知道他是学什么的。好了，我们到了，你现在可以亲自认识一下他了。”说话间我们已经走进一条小巷，然后通过一个小侧门进了那所大医院的

侧楼。我对这里很熟悉，不用人带路。我们爬上阴冷的石头楼梯，沿着长长的走廊向前走，一眼望去，只见雪白的墙上有很多暗褐色的门。在走廊的另一头，有一条低矮的拱形通道，通向化验室。

化验室棚顶很高，里面或整齐或凌乱地放着无数个瓶子。屋内分散摆放着几张宽大而低矮的桌子，上面满是曲颈瓶、试管，还有几盏闪着蓝色火焰的煤气喷灯。化验室里只有一个学生，他坐在远处的一张桌子旁，弯着腰，聚精会神地工作着。听到我们的脚步声，他环视了一下化验室，然后突然欢呼着站起来。“我发现了！我发现了！”他对我的朋友大叫，手里拿着一个试管向我们跑过来。“我发现了一种试剂，只有血红蛋白能使其沉淀，别的东西都不可以。”他脸上那高兴的表情就像是发现了金矿。



福尔摩斯在化验室

“华生医生，这是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史丹福介绍道。

“你好！”他亲切地说，同时紧紧握住我的手，手劲儿大得令人难以置信。他又说：“我猜，你去过阿富汗。”

“你怎么可能知道这事呢？”我震惊地问。

“这没什么，”他低声笑了笑，“现在要说的是血红蛋白。毫无疑问，你一定明白我这项发现的重大意义吧？”

“从化学上来讲的确很有意思，”我回答，“但是实用性——”

“为什么这么说？这是近年来最实用的法医学发现。你看不出吗？它给我们提供了最可靠的血迹验证方法。请到这边来！”他迫不及待地抓住我的袖子，把我拉到他刚才工作的那张桌子旁。“我们弄点鲜血。”他说着用一根粗针刺了自己的手指，然后用移液管收集了渗出的那滴血。“现在，我把这点血加入到一升清水中。你可以看到，产生的溶液和清水没什么两样，因为其中血液的含量不超过百万分之一。然而，我确信我们能够看到这种典型的反应。”说着，他往溶液中加入了几块白色晶体，然后又加了几滴透明液体。溶液很快变成了红褐色，同时一些褐色的微粒沉淀到了玻璃容器底部。

“哈哈！”他大笑起来，拍着双手，看起来就像刚得到新玩具的孩子一样高兴。“你觉得怎么样？”

“似乎是个很微妙的实验。”我评论道。

“妙极了！妙极了！以往的愈创木脂血迹测试法既笨拙又不准确。显微镜下血细胞检查法也是一样。血迹如果是几个小时之后的，显微镜更是毫无作用。现在，无论血迹是旧还是新，我的方法似乎都有效。要是以前有这个测试方法，成百上千逍遥法外的罪犯早就受到惩罚了。”

“的确如此！”我喃喃地说。

“刑事案件的结果经常取决于此。一个人犯了罪可能好几个月后才引起怀疑。他的床单或者衣服会接受检查，上面可能会发现褐色的斑点。但是这些斑点是血迹还是泥点，是锈迹还是果渍，或者是什么别的东西？这个问题困扰着专家，为什么？因为没有可靠的测试方法。现在我们有了歇洛克·福尔摩斯测试法，困难就迎刃而解了。”

他说话时眼睛放光，说完他把一只手放在胸前，鞠了一躬，好像是在向喝彩的观众们致谢。

“恭喜你啊。”我说。他对科学的痴迷令我感到惊讶。

“去年发生在法兰克福的冯比肖夫案中，如果有这个测试法，他肯定会被判处绞刑的。再想想布拉德福德的梅森案、臭名昭著的穆勒案，还有发生在蒙彼利埃的勒菲弗尔案以及发生在奥尔良的萨姆森案。我可以列举出几十个案子，当时如果有我的测试法，结果就不一样了。”

“你简直是一本活的案例集啊，”史丹福笑着说，“你可以利用这些办一份报纸了，就叫‘警务旧闻’。”

“那可能会是非常有趣的报纸。”歇洛克·福尔摩斯说。他在手指取血的位置上贴了一小块橡皮膏。“我必须小心点，”他笑着转过身来，“因为我接触大量有毒药品。”他边说边伸出手来，我注意到他伤痕累累的手上贴了很多小块橡皮膏，由于接触强酸，手的皮肤也变了色。



“我们来这里找你有点事。”史丹福说。他在一个三脚凳上坐下来，并且用脚把另一个三脚凳推到我这边。“我这位朋友想找个住处，而你也抱怨说找不到合租的人。我想最好把你们俩拉到一起。”

歇洛克·福尔摩斯似乎很高兴我与他合租那套房子。“我在贝克街看好了一套房，”他说，“那房子肯定非常适合咱们。我想，你不会介意浓烈的烟味吧？”

“我自己也总抽‘船牌’香烟。”我答道。

“那太好了。我一般会弄一些化学药品，有时做点实验。你会介意吗？”

“肯定不会。”

“我想想——我还有什么缺点呢？有时候我心情低落，几天也不说话。你别以为我生气了。你不用管我，很快我自己就会好起来的。你有什么要向我坦白的吗？两个人住在一起之前彼此了解相互的缺点是最好的。”

听他这么追问，我不禁笑了起来。“我养了只小狗，”我说，“因为我神经受过刺激，所以我讨厌吵闹。我起床时间很不固定，而且我非常懒。我身体好时还有很多坏脾气，不过现在主要就这些了。”

“你不喜欢吵闹包括不喜欢小提琴吗？”他担心地问。

“这就要看拉琴的是谁了，”我回答道，“小提琴拉得好，那对我来说是一种享受。可要是拉得不好——”

“哦，那就好，”他高兴地笑着喊道，“我想咱们可以定下来了——如果你觉得房子还好的话。”

“咱们什么时候去看房子呢？”

“明天中午来叫我吧，到时咱们一起去把事情都定下来。”他说。

“好啊——明天中午见。”我握着他的手说。

于是他继续埋头于他的化学药品研究，我和史丹福一起向我住的旅馆走去。

我突然停下来，转向史丹福问：“顺便问一句，他到底是怎么知道我去过阿富汗的呢？”

我的同伴神秘地笑着说：“这就是他的独特之处，很多人都想知道他是怎么发现这些事情的。”

“哦，这还是一个谜？”我搓着双手叫道，“这真的很有意思。你把我们凑到一起真是太感谢了。要知道‘研究人类要从研究具体的人开始’。”

“那你肯定要研究他了，”史丹福跟我告别时说，“可你会发现他这个人很难研究。我敢打赌，他知道你的事肯定比你知他的事多。再见。”

“再见。”我回答，然后我便朝着旅馆走去，心中充满对这位新朋友的好奇。

第二章 演绎的科学

我们按照约定第二天见了面,看了一下我们第一次见面时他说的房子。这是套公寓,位于贝克街 221 号乙。这套公寓包含几间舒适的卧室和一间通风很好的客厅,客厅配有风格明快的家具,而且有两扇宽敞的大窗户,整个屋子光线很好。因为这套公寓各方面都很令人满意,我们两个分担房费后价格也适当,于是我们当场就谈妥了,决定马上搬进去。那天晚上我把旅馆里的东西搬了过来。第二天早上,歇洛克·福尔摩斯也搬来了几个大箱子。随后的一两天我们都忙着收拾东西,忙着把我们的东西摆放到最佳位置。收拾完以后,我们便开始安下心来,逐渐熟悉周围的环境。

福尔摩斯并不是一个很难相处的人。他这个人很安静,而且他生活很有规律。他晚上很少 10 点以后睡觉,早上我起来之前他肯定已经吃完早饭出门了。有时他一整天都在化验室里或者解剖室里。偶尔他会长距离散步,他会去城里的贫民区。当他做自己喜欢的工作时,他精力十分旺盛,简直无人能够企及。可是时不时他又会因为什么事情丧失干劲,然后接连好几天就在客厅的沙发上一动不动地躺着,从早到晚不说一句话。在这种时刻,我会看到他那呆滞茫然的眼神,要不是他平时生活很有节制、很规律,我甚至怀疑他是个吸毒上瘾的人。

几个礼拜过后,我对他的兴趣有增无减,他的生活目标让我好奇。他这个人以及他的外表十分引人注目,就算是十分粗心的人也会注意到他。他身高一米八多,由于很瘦,显得更高了。除了我提到过的偶尔呆滞茫然外,他的眼神十分锐利;那瘦长的鹰钩鼻让人感觉他很机警,办事很果断。他的下巴方方正正的,有点向外突出,显得很有毅力。他手上总是粘着墨水和化学药品,然而他这双手却十分灵活,因为我经常看见他操作易碎的复杂仪器。

我承认这个人激起了我的好奇心,我也时常想办法打破他所制造的那种缄默,别人可能会觉得我是极其爱管闲事的人,可是在判定我是个什么样的人之前,要考虑我当时的情况。在认识他之前,我的生活毫无目标,也很少有什么事物让我集中注意力。由于我的健康状况很差,如果不是天气特别好,我是不会出门的,而且也没有朋友会来打破我无聊的日常生活。在这样的情况下,我十分欢迎这位神秘的伙伴,而且愿意花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去解开这种神秘。

他不是学医的。他自己在回答我的一个问题时证实了史丹福的观点。他不



是在攻读什么理科学位,也不是想跻身学术圈。可他对某些学科的研究热情很高,在某些领域,他的知识格外丰富而且非常精细,以至于他的评论令我吃惊。除非一个人有看得见的目标,否则他绝对不会这样努力工作去获取如此精确的信息。散漫的学习者很少会在意知识的精确性。如果没有很好的理由,也没有人会对于一些小事如此用心。

他知识很丰富,可在某些方面又很无知。对于当代文学、哲学、政治,他好像一窍不通。当我引用托马斯·卡莱尔的话时,他十分天真地问我这个人是谁、做过什么事。我不经意间发现,他对哥白尼的理论以及太阳系的构成竟全然不知,我简直惊讶到了极点。我几乎不能想象,居然有这样的事情——一个19世纪的有文化的人不知道地球绕着太阳转。

“你好像觉得很奇怪,”见我满脸惊讶的表情,他笑着说,“就算我知道,我也得想办法去忘掉。”

“忘掉!”

“你看,”他解释道,“我认为人的大脑一开始像一个空的小阁楼,你得把你所挑选的家具放进去。傻子才会把他见过的所有杂物都放进去,这样有用的东西就得搬出去,就算留下也只能和其他杂物混在一起,这样要找出来就难了。精明的工匠对于什么东西该放进大脑会很小心,他只放对他工作有用的工具,这些东西他也会分好类,排好序。如果认为大脑这间小阁楼弹性很强,可以无限扩大,那就大错特错了。由于这个原因,你想想看,为了积累各种各样的知识,你会忘记以前所知道的。所以,不要让没用的事实把有用的知识挤出去,这才是最重要的。”

“但这是太阳系啊!”我反驳道。

“这对我又有什么用呢?”他不耐烦地打断我,“你说我们绕着太阳转。就算我们绕着月亮转,我的工作也不会受任何影响。”

我正想问他的工作到底是什么,可他的态度告诉我,这个问题不该问。于是,我仔细想了想我们刚才的对话,然后想办法从中推导出点什么。他说他不会去学跟他所研究的东西无关的知识,那么他现在所拥有的知识都是对他有用的。我在脑子里列举出他特别了解的学科领域。我甚至拿笔将这些写了下来。写完之后,我自己都禁不住笑了起来。我是这么写的:

1. 文学知识——无。

2. 哲学知识——无。

3. 天文学知识——无。

4. 政治知识——知道得很少。

5. 植物学知识——不全面。对颠茄、鸦片很了解,对毒药大概有些认识。对实用园艺一无所知。